

公主岭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4.71	59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71	594.7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61.0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47	49.4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8.44	438.4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77	45.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94.71	594.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94.71	594.7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4.71	594.71		支 出 总 计	594.71	594.7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4.71	594.7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61.0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	6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	61.03				
二、卫生健康支出	49.47	49.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7	49.47				
事业单位医疗	28.23	28.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4	17.2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三、农林水支出	438.44	438.44				
农业农村	438.44	438.44				
事业运行	438.44	438.4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77	45.77				
住房改革支出	45.77	45.77				
住房公积金	45.77	45.7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94.71	59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4.71	594.7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61.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47	49.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38.44	438.4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77	45.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94.71	594.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94.71	594.7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94.71	594.71		支 出 总 计	594.71	594.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71	594.71	550.90	43.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61.03	61.0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	61.03	6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3	61.03	61.03		
二、卫生健康支出	49.47	49.47	49.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7	49.47	49.47		
事业单位医疗	28.23	28.23	28.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4	17.24	17.2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4.00		
三、农林水支出	438.44	438.44	394.63	43.81	
农业农村	438.44	438.44	394.63	43.81	
事业运行	438.44	438.44	394.63	43.8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77	45.77	45.77		
住房改革支出	45.77	45.77	45.77		
住房公积金	45.77	45.77	45.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71	550.90	
工资福利支出	550.90	550.90	
基本工资	239.81	239.81	
奖金	19.98	19.98	
绩效工资	121.62	121.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3	61.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3	28.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4	17.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8.20	
住房公积金	45.77	45.7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	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1		43.81
办公费	2.48		2.48
印刷费	2.00		2.00
电费	6.00		6.00
邮电费	1.00		1.00
取暖费	6.00		6.00
差旅费	5.00		5.00
租赁费	2.00		2.00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专用燃料费	2.00		2.00
劳务费	7.00		7.00
工会经费	7.33		7.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部门（单位）实有人员70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离退休人员32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及编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主岭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是依据《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履行以下公益性职责：

1、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工作。

2、负责全市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全市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开展苗情、墒情监测和灾情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开展农作物旱灾、涝灾、风灾、雹灾、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的防控和技术救助工作。

3、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市土壤资源调查与评价、改良与保护；负责全市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和中低产田土壤改良及相关产品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4、负责全市科学施肥体系建设和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5、负责全市有机肥建设和有机食品推荐肥料的筛选及推广工作。

6、负责贯彻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吉林省耕

地质量保护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参与起草黑土地保护和质量建设相关政策、法规、计划、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承担黑土地（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及相关黑土地保护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管理及标准制（修）定等工作。

7、负责开展耕地土壤、植株、肥料产品的分析、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全市耕地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与管理，参与检测标准的制、修订以及相关的试验、验证工作。

8、负责参与农田投入品和废弃物对黑土地（耕地）质量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参与黑土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监督乡镇有关部门黑土地保护相关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负责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安排部署的黑土地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9、负责全市黑土地（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监测网络建设。参与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补充耕地质量等级验收评定、损毁耕地调查鉴定等相关质量评价工作。

10、负责耕地土壤有机培肥、肥料技术推广工作，承担相关耕地质量提升与土壤培肥项目的实施，编制土壤培肥和科学施肥体系建设相关规划，指导各乡镇开展土壤培肥工作。负责耕地质量提升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全市中低产田土壤改良培肥工作。

11、负责全市黑土地（耕地）质量数据统计和信息化建设

工作，负责黑土地保护相关数据调查、研究与相关数据信息分析工作；负责黑土地（耕地）质量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管护、安全和信息宣传等工作。

12、负责全市黑土地（耕地）质量保护和土壤肥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现阶段发展对策研究，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负责全市农业技术推广、业务指导和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

14、负责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及统计上报工作；指导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

15、负责全市农业生产栽培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园艺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及园艺特产信息服务；

16、负责开展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调研，为市政府和市农业局指导农业安全生产提出建议，发挥技术参谋和技术支撑保障作用。

17、负责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18、负责指导全市土肥技术社会化服务工作。

19、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十一个科室：办公室、财会室、人秘科、推广科、土肥科、信息科、体系科、新技术试验示范科、园艺科、水稻科、园区建设科。

领导分工：田守杰 站 长 负责全面、及财会科、人秘科

王国忠 副站长 负责新技术试验示范科、园艺科及水稻科

贺 宇 副站长 负责土肥科

刘洪刚 副站长 负责信息科、体系科及园区建设科

张继东 工会主席 负责推广科、办公室

财务科职能

负责会计帐簿登记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帐簿登记管理和单位资产处置工作；单位年度预算、决算编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财务管理软件使用维护；报销票据审核；单位现金、银行存款帐簿登记管理工作；银行提存款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办公室职能

起草有关文件、材料、会议材料及领导发言稿等，撰写工作总结，起草工作计划，召集单位日常学习，及时做好外来文件、资料报刊、杂志等的签发、登记、送批、分发、收集，按要求将文件、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好单位档案，为查询提供方

便，及时、准确地打印各种文件、材料，做好单位财产管理工作，包括房屋修缮，水、电维修及单位电费收缴，做好办公用品的添置、维修及发放工作，督促门卫做好单位的安全保卫和环境卫生工作，协调用水、电、卫生、安全及车辆等事务，做好在职人员的福利发放及会议的后勤工作，安排好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及时投送各种文件、报表、信函及会议通知，管好单位各科室打扫、洗刷房间、用具及楼区的环境卫生。车辆保养维修，保证随时用车。

体系科职能

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建设提供农业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水稻科职能

负责水稻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负责农民水稻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提供农民水稻方面的技术咨询。

新技术试验示范科职能

负责我市粮食作物栽培品种及栽培技术，指导农民选择优良品种和科学种植；做好我市粮食作物生育各个时期的调查工作，适时提出粮食生产技术意见；做好我市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工作；做好我市粮食生产技术宣传与培训工作，及时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信

息服务。

园艺科职能

做好我市园艺方面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做好我市园艺方面的生产技术宣传与培训工作，及时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掌握我市园艺方面的栽培方式及其栽培技术，指导农民选择优良品种，提高园艺作物品质。

土肥科职能

负责土壤和肥料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全市土壤及耕地的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全市耕地资源的调查、评价、保护及改良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乡两级技术指导、肥料经销人员、农户的培训。

人秘科职能

负责人事和劳资工作。负责文件收发、处理和文书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及协调日常工作

推广科职能

为全市农业生产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做市委市政府的农业参谋；对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栽培技术水平；对农民进行新技术培训和普及；负责作物新品种引进及适应性测定；筛选、推广与我市相适应的新型栽培技术；根据不同季节提出相应的农业技术措施；对各项农业技术进行整合、配套；解决农民在生产中遇到的相关的技术问题；

承担实施粮食栽培方面的项目等工作。

信息综合科职能

负责农技推广工作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农业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编发工作;负责开展网上宣传和农业信息服务,推动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负责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负责国家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项补助项目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负责农业新技术咨询、培训、指导以及农业生产调查工作;引导全市技指导员利用手机 APP、微信、QQ 群和 12582、12316 系统等现代社会新媒体,向新型职业农民和专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各种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实用信息,推进“互联网+农业”向纵深发展。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94.7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94.7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9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包括项目支出，2023 年无项目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94.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4.7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7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9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4.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4.7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8.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7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50.90 万元，占 92.63%；公用经费 43.81 万元，占 7.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03 万元，占 10.2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47 万元，占 8.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38.44 万元，占 73.72%，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行经费及其他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7 万元，占 7.7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4.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0.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